

证券代码：873710

证券简称：博生医材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1月12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，记名表决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1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张国震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董事张国震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董事刘阳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董事魏文亮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董事赵大磊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董事蔡弘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董事谢纪刚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董事陈亚东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按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.65 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蔡弘、谢纪刚、陈亚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实施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.65 股，致使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额变更，故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顺利进行，在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、条件和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下，公司对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蔡弘、谢纪刚、陈亚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董事魏文亮现任公司控股股东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已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15:0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13 日